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80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28082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（暑假場次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教師，合計160人。
- 三、旨案研習包含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各1場次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間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語文場次於114年8月18日假湖北國小辦理。
 - （二）數學場次於114年8月22日假中山國小辦理。
 - （三）英語文場次於114年8月21日假中山國小辦理。
- 四、請參加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以利修習完成

教導處 收文：114/07/21



1140001841

有附件

課程後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另，請攜帶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及密碼，以利操作。

五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「補救教學」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「學習扶助」教學人員資格，倘若有擔任學習扶助班授課人員，請積極參加旨案研習，以提升學習扶助相關教學知能。

六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8小時之課程，任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原斗國民中小學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